

十年樹木 VS 半年植樹 屏鵝公路種樹切忌種到



台 1 線 454 公里處枋山遊憩區以南的路段，應該淨空，留下目視與攝影的觀景窗。

為了選票，都曾帶頭反對墾丁國家公園，可是一旦登上巔峰，就忘了這件事，絕口不提。如今，反墾丁國家公園的議題被國民黨提名的縣長候選人蘇清泉、縣議員、恆春鎮長與鎮代候選人列入為共同政見，看看會不會有轉機。

植樹百里須配合天時地利人和要件

第四、任何一個福國利民的政策與建設都要滿足「天時、地利、人和」三要件，植樹百里的公共政策亦同。這個植樹百里的計畫一開始時，因為躲在「種樹是好事，值得肯定」的遮陽傘之下，沒人敢質疑，都樂觀其成。後來，是因為施工造成超嚴重的塞車，形成「北雪隧、南屏鵝」從潮州到恆春「怨聲載道」的民怨，才把這

個不合乎邏輯與常識的公共工程搬到檯面上很批。

整個計畫最大的敗筆就是蘇貞昌要求「種樹必須在明年一月十五日他下台前的半年內完工」，這個急功近利的強制令毀了所有的事情。種樹是需要「天時、地利」配合的，明年一月十五日正好是明年春節(一月廿二日)的前一周，就天時而言，剛好錯開了植樹最理想的春天，而落在酷夏、秋決與冷冬不利植樹的天候，存活率會打折；再說人和，這段時間前有暑假，後有寒假與年假，都是交通顛峰期，只要封鎖一個車道，就會塞到駕駛人「懷疑人生」，每人呸一口口水，就讓整條馬路淹大水。

其實，大家都知道這些樹是蘇院長爭取種的，至於何時完成植樹的工

作，沒那麼重要。分批、分階段，避開不利的天時、人和，選擇良辰吉時施工，豈不是功德圓滿？「丑表功」的心態毀了計畫也毀了蘇院長的好意。

再來說地利，種樹是要因地制宜的，不能亂種的，市區的行道樹與市郊的行道樹，在樹種選擇上稍有不同，但是，大致上要避免「根害、葉害、果害、蟲害、災害」五大害的原則，以避免增加將來不必要的維護成本。例如，黑板樹的板根會隆起亂竄破壞路面，是為「根害」，其材質脆弱，一遇颱風就折斷，橫躺路面，是為「災害」，木棉花的落花、落果堆積路面，或隨風飄散，是為「果害」，椰子樹的長影，美則美矣，但是枯葉整枝砸到行人騎士，是為「葉害」，有些台灣原生樹種，長大成形後會招惹荔枝椿象等蛀蟲，是為「蟲害」。

其實，我們整個社會對



恆春鎮外環道路台廿六線(恆公路)廿六公里前後，如果路樹「種到滿」，就拍不到如此的夕陽美景，圖中建築為大平頂的海境民宿。

景觀道路種樹切忌種到滿要留觀景窗

於種植行道樹公共政策的討論是及格的，非常浮面的。

施工單位受命後，擔心外界質疑，尤其是環保團體的雞蛋挑骨頭，一直強調要種甚麼樹？怎麼種都有請教專家討論。然而，這麼一個「急急如律令」的急驚風政策下，誇稱事前有多嚴謹的作業，大概都是吹牛。事先沒有公開並好好討論，也無因地制宜的生態評估，執意蠻幹，看不見的代價與社會成本太高。

例如：半年內要種植三千七百株喬木及六十四萬株灌木，這麼龐大數量的樹種要到哪裡找？公家的苗圃加上私營的苗圃加起來可能都供不應求。三千七百株的喬木或可勉強湊齊，但是，六十四萬株灌木，這是不可能任務的天文數字。所以，一旦規劃適宜的樹種不足時，就退而求其次，隨便

拿不適合的樹種充數，六十四萬株你怎麼驗收？

甚至還有傳說，把現有部分樹木移除重新種植，唉！官大學問大，卻害死下面奉命執行的基層公務員。

除此之外，這條道路還要兩個需要特別考量的地利因素。

第一，切忌「種到好、種到滿」，要留觀景窗口：手機普遍化之後，以觀光客喜歡沿途拍照的立場來思考種樹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切忌「種到滿」。屏鵝公路的東側路段大部分是山景，不必考慮觀光攝影的需求，儘管種，但是，西側路段大部分是絕美海景，如果沿途都種滿樹，絕對煞風景。一般遊客到恆春或墾丁，不論搭乘客運巴士或遊覽車，走屏鵝公路只是路過，不會刻意停下來駐足欣賞，所以都在車上走馬看花，看到海天一色或湛藍海景，免不了就在車上玩起「行車攝影」。如果沿途都是樹，要在車行速度甚快的情形下搶拍，大概都會拍到樹影，而非美麗的海洋。

第二，除了郊區之外，市區也要因地制宜，留下大面積的觀景窗：恆春鎮外環道路台廿六線(恆公路)廿六公里處前後段，當初種樹時，不知道是當時鎮長葉明順的高瞻遠矚，還是三工處的遠見，竟然一棵樹都沒種，以至於保留了可以全景欣賞恆春西屏山美景的窗口，以及空曠通透的地景，一旦植栽，絕對會毀掉這個畫面(參閱附圖)。

語云「十年樹木」，有它深奧的哲理，如今，半年拚植樹百里，是福是禍？答案很快就會揭曉，不用等到十年。

簡言之，蘇院長的烏紗帽上，不缺這顆鑽石，能為天下蒼生謀，自然留下去思與感懷。(記者/王精誠)